

证券代码：832738

证券简称：天润基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主办券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如公司设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

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其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情况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应予以配合。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天润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